

孟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孟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领导和指导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实际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政府信息水平，有力辅助促进其他工作开展。现将我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，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对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信息关注、回应不够。

2023年，我局**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**，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**二是不断规范提升公开工作**，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，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。**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**，进一步适应新常态、新思路，在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，造就一支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知识和理念的政务公开队伍。**四是逐步提升公民意识**，树立服务、平等的沟通意识，充分认识群众对于新媒体政务公开的重要性，加大基层政府的职能转变，转变传统管理理念思想，真正转变到服务群众的理念上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